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二期研習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法務部法檢決字第10804502090號函核備

一、依據：

依法務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〇八年經法務部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核定錄取之人員。

三、研習期間：

自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五十二週。

四、辦理研習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五、研習報到：

- (一) 研習人員於收受研習通知後，除經本學院同意延期報到者外，應於指定期日至本學院報到。
- (二) 研習人員因疾病、懷孕、分娩、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研習者，得於收受研習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學院申請延期報到，逾期不予受理。但其事由於收受通知後始知悉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 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二週；經准予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

六、研習步驟（分三階段實施）：

- (一) 第一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包含實境課程與在學院研習

課程，共十五週

1. 實境課程：自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八年九月二日止，為期五日；研習人員前往本學院指定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檢察署)實施實境課程，以先期瞭解檢察署之組織及基本運作實務。
2. 在學院研習課程：自一〇八年九月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七日止，為期十四週；研習人員在本學院接受各類法律專題及檢察實務等課程之講授、研討、擬作。

(二)第二階段司法業務學習課程，共三十一週：

自一〇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一〇九年七月十一日止，研習人員前往本學院指定之法院、檢察署、矯正機構學習司法實務及矯治業務。

(三)第三階段綜合研習課程，共六週：

自一〇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研習人員回本學院接受口試及實務綜合研討。

七、研習課程：

養成課程包括法律專題課程、檢察實務課程、專業課程、多元文化與人權保障課程、通識課程及學習司法實務業務等課程，茲分述於下：

- (一) 法律專題課程：研討最新法律專題及專業法規，提昇與時俱進之法律專業素養。
- (二) 檢察實務課程：學習偵查、內勤、外勤、公訴、訊問及筆錄製作等實務課程，學習書類之擬作並強化司法互助、證據法則及法醫知識，並以案例分析研討方式深入教學。

- (三) 多元文化與人權保障課程：面對多元文化及平權觀念之普及，為提升研習人員感同身受的同理心，以國際人權的規範標準來實踐國內法律對人權的保障。
- (四) 通識課程：建立正確之核心價值、司法倫理，培養人文素養並開拓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五) 學習司法實務業務：由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依「法務部司法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二期第二階段學習計畫」草案（如附件 1）辦理。

八、研習方法：

(一) 第一階段：

1. 實境課程：由指定之檢察署檢察長指派書記官長協同兼任導師負責安排研習人員實地了解該檢察署分案、紀錄、執行、文書、研考、訴訟輔導、總務、法醫、檔案、法警及觀護人、檢察事務官、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科室及機構業務運作流程，以強化研習人員於實務研習課程之實效。見習內容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二期實境課程學習計畫」草案(如附件 2)實施。
2. 研習課程：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二期課程總表」草案(如附件 3)實施，詳述如下：
 - (1)、課程以講解或案例研究等方式實施，研習人員如有須加強之課程，由導師於課餘時間予以指導。
 - (2)、為提昇研習人員書類寫作能力，實務課程安排檢察書類擬作課程。由授課講座提供習作案卷，交由研習人員擬作後由講座親自批閱，以達糾謬析疑實效。

- (3)、學務組負責安排實施性向測驗、藝文參觀活動、導師時間、體育等課程，期能於各種活動中，發揮輔導及潛移默化之功效，並鍛鍊強健體魄。
- (4)、每週撰寫學習心得，送交導師評閱，俾利及時瞭解研習狀況，如於遇有課業或生活上之疑難時，可以適時指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第二階段：

1. 院、檢實習：

- (1)、由本學院選擇適合學習之檢察署及該地方法院供研習人員學習，並於各該檢察署聘請在職主任檢察官 1 人兼任本學院導師，輔導考核研習人員學習事宜。
- (2)、每週撰寫學習心得，經層送指導檢察官、兼任導師及檢察長評閱後送交本學院，俾建立本學院與學習機關之聯繫管道，以利雙方及時瞭解學習狀況，俾適時指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3)、學習內容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二期第二階段學習計畫」草案實施。

2. 矯正機構：

由本學院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依「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第二階段矯正機關學習計畫」草案(附件 4)辦理。

(三)第三階段：

1. 研習人員返回本學院接受輔助與檢察實務加強課程、實務綜合研討課程，並由檢察實務課程講座實施口試。

2. 研習人員於第二階段檢察機關學習中尚有疑慮之問題，由導師於本階段適時加以輔導及鼓勵，以期勝任檢察官之職務。

九、研習經費：本期訓練經費由本學院預算項下支應。

十、保留研習資格：

- (一) 研習人員因疾病、懷孕、分娩、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研習者，得於收受研習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學院申請保留研習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但其事由於收受通知後始知悉者，自知悉時起算。
- (二) 經核定保留研習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學院申請補研習。保留研習資格原因消滅後，又於補研習前發生新事由者，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保留研習資格一次。

十一、停止及重新研習：

- (一) 研習期間因公假、婚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致請假日數合計達全期研習期間百分之十五者，得檢具證明向本學院申請停止研習。
- (二) 經本學院核准停止研習者，應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學院申請重新研習。重新研習之時間及方式由研習審議小組定之。

十二、津貼及福利：

- (一) 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比照法官俸表之二十二級俸點及三分之一之專業加給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 (二) 研習人員曾任公務人員，原經銓敘審定之俸點高於法官俸表之

二十二級俸點者，研習期間仍准支原銓敘審定之俸點。

- (三) 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日數之津貼。曠課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 (四) 研習人員於第二階段學習期間，因學習事務而出差者，其交通費依各學習機關規定核實開支，雜費、宿費得比照薦任級公務人員出差應支數額三分之一報支。費用由各學習機關負擔。

十三、生活管理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作息須知」辦理。

十四、輔導規定：

- (一)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專職導師輔導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本學院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
- (三) 心理健康諮詢服務：本學院聘任專業臨床心理師，對於學員因生活與壓力、情緒與行為管理、人際互動表現，如有出現心身疾病與適應障礙需要尋求協助時，提供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諮詢內容除有涉及自傷/傷人或違反公眾利益外，應予以保密處置。

十五、請假規定：

研習人員在研習期間之請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日數應按研習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半日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十六、獎懲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七、成績考核規定：

- (一) 研習總成績及各階段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第一、二、三階段各占總成績之比例，依序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十。
- (二) 因娩假、流產假及不可歸責於研習人員之事由致無法到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以改期測驗成績計算，因事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餘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缺考而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 前項規定，於口試準用之。
- (四) 第一階段測驗科目及擬判測驗篇數，由本學院於開訓時公告，有成績不及格而未逾測驗科目三分之一者，得補考一次，補考成績逾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 (五) 第二階段學習成績由學習機關隨時考核研習人員之專業能力、學習態度、出勤勤惰、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並填具檢察長評定學習成績考查表、兼任導師評定學習成績考核表、指導檢察官評定學習成績考查表、指導法官評定學習成績考查表、指導檢察官評定書類成績考查及學習機關評定學習成績考查總表。
- (六) 研習人員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滿分為一百分，基本分為八十分，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其加、扣分標準，悉依「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七) 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學院陳報法務部分發派職。

十八、現職公務人員應於辭職後方得參加研習。

十九、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應遵守法務部、本學院及學習機關有關規定，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

二十、廢止研習資格：

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研習資格：

(一) 未依規定報到，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同意仍未依規定報到。

(二) 未於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

(三) 研習總成績或任一階段之研習成績不及格。

(四) 研習期間逾三分之一之測驗科目成績不及格。

(五) 違反第十八點規定，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

(六) 違反第十九點規定情節重大，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

(七) 請假時數合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十。但依規定申請停止研習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亦未申請停止研習。

(九) 中途放棄研習。

(十) 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三或連續曠課二日。

- (十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點第一項所列情事之一。
- (十二) 品德操守不佳，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 (十三)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檢察機關信譽。
- (十四) 未於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
- (十五) 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 (十六)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不適任檢察官。

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應經研習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由本學院報請法務部核定，並以書面通知研習人員。研習審議小組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

二十一、請領結業證書：

研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學院發給結業證書。

二十二、附則：

本學習計畫由本學院擬訂經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通過並陳報法務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研習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